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估计是基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目前新能源项目建设进展、发电设备设计使用寿命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及内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不需要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以前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公司监事：赵晓琴、张新、李海军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7 月 31 日